

承德银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2024年第五期)

一、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围场分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922.19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围场分公司申请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922.19 万元 (敞口 645.53 万元), 期限 6 个月, 保证金比例 30%, 保证金利率 0.35%, 担保方式为收费权质押担保。用途为支付设备款等, 还款来源为取暖费收入。

(二) 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围场分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主营业务为热电的生产、供热、供气、发电并网、供热设备维修, 热电器材销售; 为城市集中供热提供热源、热网的设计、安装、运行管理等, 法定代表人李伟涛, 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坡字村五组。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我行股份 136,670,867.00 股, 持股比例 4.5%, 向我行派驻监事 1 名, 构成我行关联方。按照穿透原则, 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围场分公司应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 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 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 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922.19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06%。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6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围场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二、河北闻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30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河北闻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我行申请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30000 万元，期限 6 个月，一年内循环签发。由借款人在我行保证金提供 100% 质押担保，保证金利率 1.8%。用途为购买钢材，还款来源为申请人经营收入。

（二）交易对手情况

河北闻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及金属矿的批发，法定代表人李大亮，注册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金岛大厦 B 座 3 层钢铁电力园区管委会办公场所 3028 室，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东为山西建龙钢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实际控制人为张志祥。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权 238,635,279.00 股，持股比例为 7.85%，

构成我行关联方，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志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应将河北闻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 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3000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2.01%。

(五)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河北闻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三、一般关联交易

2024 年 2 季度，我行累计开展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 200 笔，交易金额合计 33423.72 万元，其中贷款业务 37 笔，交易金额合计 27367.61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13 笔，交易金额合计 6045.37 万元，贷记卡业务 150 笔、交易金额合计 10.74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均符合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银行机

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银行机构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的要求。

承德银行

2024 年 7 月 12 日